

## 輔英科技大學

### 護理系(科)志工服務細則

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

第一條 為培養護理系(科)學生具有服務熱忱精神及踴躍參與多元化之志工服務，並依據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使本系(科)學生於畢業前皆能順利完成服務學習課程，特訂定「護理系(科)志工服務細則」。

第二條 護理系(科)學生校內、外志願服務如下：

- 1、日四技生畢業前要完成服務 36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(校內服務時數 12 小時)
- 2、日二技生畢業前要完成 18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，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9 小時。(校內服務時數 9 小時)
- 3、五專學生於本系(科)進行志工服務活動，將可視服務表現予以敘獎，獎勵標準：每次敘獎以 8 小時為單位，服務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記嘉獎一支，如累計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，除原有敘獎外，另於公開場合頒予獎狀乙紙。
- 4、上述日四技生、二技生完成畢業前校內志願服務時數之外，若有意願擔任本系(科)志工進行志願服務者，參與期間服務表現良好者，則可依上述五專獎勵標準方式予以敘獎。

第三條 本系(科)志工具備資格與管理：

- 1、具備服務熱忱、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。
- 2、需利用課餘空堂時間進行志工服務。
- 3、志工參與各項活動時，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- 4、志工若違反規範或不良言行舉止，影響校譽者，即取消當次活動志工資格。

第四條 本系(科)招募志工程序：

- 1、每學期由各組(招生推廣組、課程發展組、學習輔導組、臨床實習組、職能發展組)提出活動之志工申請需求，並由系辦統一彙整後並陳請系主任核閱。
- 2、由系辦於系網公告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，並於活動前將志工名單提供予承辦之活動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3、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之活動單位核予志工服務證明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由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，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